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药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刘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，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国药股份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(二)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〈国药股份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〉》。

《国药股份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未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上述议案，并将本事项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内容无补充、更正或调整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4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 9 名董事中的刘月涛、张婷、黄国平、周滨、张平等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4 名非关联董事（均为独立董事）全部同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〈国药股份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〉的公告》。

(三)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

药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国药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